

# 法治赋能企业发展 筑牢合规风控防线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下我们正处在一个深刻变革的时代,如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是企业面临的新课题。”在日前由法治日报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公司法务年会(北京)上,法治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孙志勇表示,企业在“变”中把握法治建设新方位,立足国家战略,前瞻法律政策环境变化;在“应变”中践行法治理念新要求,筑牢合规屏障,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在“求变”中推动法治工作从传统的风险处置向价值创造转变。

在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看来,法治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企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直接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更高水平公司治理需筑牢法治根基、织密风控网络、发挥法务专业优势并勇于创新治理模式,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合规发展。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胡勇认为,企业在全球化运营过程中,正面临地缘政治博弈、技术壁垒限制与多元文化碰撞交织而成的多重不确定性,合规风险已全面渗透到战略规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布局等全链条环节,对企业的全球化布局提出更高要求。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法务总监徐丽红表示,法律合规已

跃升为企业出海发展的“战略生命线”。面对海外反补贴调查等结构性压力,企业法务的角色亟待升级为战略护航者,推动合规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建构转型,实现合规要求在业务全链路的深度内嵌。

关于如何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表示,贸仲委以先进仲裁规则和一流的国际化服务护航企业发展。通过持续修订规则、融合中西仲裁制度与实践,建设全球化仲裁员队伍、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她呼吁企业善用仲裁工具,降低合规成本,提升全链条风控管理水平,推动自身法治化建设与国际化发展进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史晓丽深入分析美欧经贸政策最新动向,提

示企业必须高度警惕政策中内嵌的地缘政治博弈与价值观导向因素,此类隐性变量正催生新型政策风险,需纳入企业常态化风险研判范畴。

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娜提出,有效的合规体系不仅需要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架构,更要厘清权责边界,避免职能混淆,同时通过合规文化的培育,推动企业实现从被动遵守规则到主动内生合规意识的根本性转变。

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管委会副主任杨龙幸表示,当前合规风险呈现出数字化、隐蔽化的新形态,叠加监管穿透化的日趋严格,企业应对风险必须坚持制度建设与文化培育并重,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合规防护体系。

完善治理要求,规范并购重组,加强投资者保护——

## 上市公司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

■ 李华林

近日,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我国将迎来首部专门的上市公司监管行政法规。

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治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合规、董监高不尽职、大股东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出台《条例》是增强基础法治供给、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宏伟表示,《条例》立足监管实际、总结监管经验,将证券监管规则中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定和做法总结提炼为规章制度,推动上市公司监管从“规则散点化”向“体系法治化”迈进,通过明确治理结构、压实责任链条、完善信息披露、优化并购重组规则

以及强化监管措施,实现对上市公司监管体系的系统升级。

“《条例》的重要影响在于立规矩、明预期。”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通过夯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为上市公司划定清晰的行为红线,将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群体实现经营质量的提升,优化资本市场生态,为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稳定的制度性力量。

具体来看,《条例》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明确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行为,提升治理的有效性,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条例》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实质性约束,将监管重点从董事及高管延伸至实际控制层,贯通治理责任链条,形成从源头防范的治理结构,有助于从根本上提升治理效能。”马宏伟表示。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条例》对于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作了明确规范。一是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进一步明确收购的定义、收购人的资格、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等,减少市场争议、稳定市场预期。二是规范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要求、程序以及监管机制等。三是规范财务顾问业务。规定财务顾问的聘请、职责和独立性要求,发挥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的把关作用。“《条例》系统构建了并购重组全链条规范,强化财务顾问把关作用,并创设业绩承诺股份限售机制,有助于将并购逻辑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推动上市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补链强链。”田利辉表示。

此外,《条例》还设专章对投资者保护作出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关注投资价值的义务,以及现金分

红、股份回购的基本要求,增强投资者回报意识。同时,明确破产重整行政监管和人民法院的协调沟通机制,要求主动退市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安排,加强对退市风险公司的监管,防止上市公司规避退市、利用破产重整损害投资者利益。“长远看,这将驱动上市公司更加专注于内生价值的创造。”田利辉认为,当上市公司回馈投资者蔚然成风,形成“融资一回报一再融资”的良性循环,资本市场繁荣稳定的基石才能牢固,企业与投资者实现共赢共生。

“《条例》出台,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监管将进入法治化、精细化新阶段,为资本市场参与各方提供了可预期、可执行的行为准则。”马宏伟表示,上市公司需顺应新规要求,优化内部治理、完善合规机制,提升经营透明度与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来源:经济日报)

国际SOS于日前发布《2026年度全球风险展望》报告,这是该机构连续10年发布相关展望报告。报告聚焦国际化企业及员工面临的新兴安全风险,通过调研分析指出,当前全球风险呈现复杂性加剧、发生频率攀升等特点,企业需随之调整应对节奏,否则可能影响持续稳定运营。

报告显示,当前国际企业风险管理面临挑战。近六成受访管理者认为,新风险出现速度超过企业应对能力;超过七成受访者表示关键决策时间窗口持续缩短。尽管八成受访者认可快速识别风险的价值,但其中只有小部分企业有信心及时核实风险相关信息。此外,近半数受访者表示,风险的错综交织特征日益明显,需要安全团队协同应对。

国际SOS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韦西晔表示,迈入2026年,企业面临的将不仅是复杂的风险环境,更是日益加速的动态变化格局。全球地缘政治动荡、自然灾害频发、成本攀升和社会分化等现象,将持续给企业运营带来极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前瞻性的应对准备也就更加关键,它不仅是企业维系自身信心、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坚实支撑,更是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石。

报告指出,无论企业身处何种地域、面临何种外部环境,唯有具备精准预判风险与果断付诸行动的能力,方能切实保障员工福祉、稳固企业生产力。风险应对准备工作绝不能再停留于静态规划层面,必须朝着科技赋能、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方向转型升级。人工智能已成为风险应对领域的关键“力量倍增器”,助力企业实现风险的实时识别与决策的高效制定。需要明确的是,科技手段无法完全替代关键决策者的核心判断力,唯有将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与团队积淀的深厚专业知识深度融合,才能从纷繁复杂的资讯中理清思路,将不确定性转化为可落地的行动。

此外,报告显示,近年来企业员工健康问题持续上升,也可能给企业发展带来一定阻碍。国际SOS全球医疗总监Irene Lai表示,忽视员工健康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以人为本”理念的背离。当前各类健康风险已不再孤立存在,极端天气、心理健康问题、传染病威胁等与企业安全风险相互交织叠加。企业唯有将医疗保障与安全规划进行一体化统筹,才能切实筑牢员工权益的防护屏障。

本报记者 钱颜

## 全球风险复杂性加剧 企业需升级动态应对能力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多部门联合发文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

## 让消费者在线上买到放心产品

■ 万静

当下,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网络交易更是深度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从日常购物到服务消费,从传统电商到直播带货,线上消费早已不是补充选项,而是成为亿万群众的主流选择。但与此同时,行业快速发展中难免出现一些质量痛点——部分网售产品货不对板、线上服务标准不一、直播带货选品把关不严等问题,既影响着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安全感,也制约着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

### 聚焦买得真服务好有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张蕾蕾介绍,这份《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三件事”。第一是“买得真”,通过严打假冒伪劣、虚假标注,推行质量安全码核验等措施,让消费者在网上也能买到放心产品,不再担心货不对板;第二是“服务好”,通过完善线上服务标准、优化售后服务、设立老年人人工直连热线等,让线上服务既有效率也有温度;第三是“有保障”,通过建立快速处置通道、推行“先行和解”“一键举证”等机制,让消费者遇到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不再为维权跑断腿。

“我们树立全链条、系统性的质量提升理念。这份文件的出发点,是打通‘供给端—经营端—监管端—消费端’的质量闭环:供给端聚焦产品创新和服务标准化,让优质供给越来越多;经营端强化平台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让质量管控硬起来;监管端创新手段提升效能,让违法违规无处遁形;消费端优化维权服务,让人民群众购物更放心。通过全链条发力,推动平台经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张蕾蕾说。

《指导意见》提出了很多创新性举措来贯彻“坚持发展与治理双轮驱动”这一核心逻辑,具体包括:推动供应链质量协同,推动线上线下产品同标同质,支持平台利用数据优势,发展按需生产、以销定

产等新型制造模式,让制造跟着消费走;创新质量管理模式,鼓励平台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系统性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平台算法逻辑向优质侧重,推进产品品质分级试点,设立质量分级专区,使质量变流量;强化新业态引导,要求直播电商加强直播营销人员质量培训,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选品和培训机制,从源头提升供给质量。

在治理方面,《指导意见》推出了三

大创新举措:引入“产品数字护照”计划,在重点产品领域试点开展质量安全赋码核验,打造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机制,通过“码”上辨真伪、溯源,打造全链条溯源机制;

建设全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穿透式”监管,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预警,努力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平台住所地、平台内经营者住所地、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互通、证据互认、执法互动,破解网络交易监管的地域难题。

### 着力提升全链条管理水平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在加强网络交易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优化网络交易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针对网络交易平台存在的虚假宣传等问题乱象,中央网信办负责网络交易平台信息内容管理的重要职责。今年以来,针对AI仿冒公众人物直播营销、买卖学术论文等违法问题,针对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及制品、伪造证件等交易乱象等违规行为,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从严处置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升级治理策略,切实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一级巡视员杨嵩表示,下一步中央网信办还将督导网络交易平台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违法不良内容清理。紧盯产品和服务介绍、评论等重点环节,持续清理虚假宣传、低俗擦边、封建迷信等违法不良内容,加大对违法违规账号处置力度。

完善平台内容治理规则。建立涉禁

售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内容负面清单,完善内容审核机制,畅通用户举报受理处置渠道,提升对违法不良内容的发现处置效率,及时回应用户关切。

规范相关从业人员行为。进一步加强内容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做好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加强对网络交易信息内容把关。

当前,随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入,质量管理早已不是“单点作战”,而是一项系统工程。

《指导意见》提出要打好质量管理的“组合拳”。

“在平台经济浪潮中,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以及直播电商从业者,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他们不仅是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更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关键一环。为此,《指导意见》精准发力、分类施策,促进质量管理水平升级。”张蕾蕾说。

据悉,《指导意见》针对平台企业,着力提升全链条质量管理水平。指导平台系统性构建质量管理体系,严把入驻审核与上架关,运用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日常管理,将信用监管数据作为平台实施准入退出、流量分配等的重要依据,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

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着力练好质量基本功。推动经营者建立从供应商管理到质量追溯、召回的全链条管控体系,加强质量检测与认证,推动结果共享互认。

针对直播电商,着力推动选品培训“双提升”。引导直播间建立“质量优先”的选品机制,加强主播质量素养培训,并建立“黑名单”制度,让优质内容与高质量产品相辅相成。

### 强化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

电子签名在现代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技术手段重构网络交易平台合同签署与信任传递方式,在保障法律效力与合规性的前提下,极大提升效率与便捷性,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电子签名法明确规定了可靠电子签名需符合的条件,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司长刘威介绍,当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整体态势向好。从行业规模看,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已达59家。2025年上半年,累计签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63.4亿张,同比增长67.3%,在支撑国内应用的同时,也服务300多万用户开展跨境业务。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入推进,行业潜力持续释放、发展势头强劲。

“需要说明的是,电子签名不是简单的手写签名的电子化、图片化,电子签名使用的是密码技术,呈现的可以是手写签名或印章的图片,也可以是一串字符,但其法律效力并非来自这些数字化图片,而在于其背后由电子签名法规范的,以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为技术核心的认证服务体系和法律框架。”刘威说。

刘威还透露,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加强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多措并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促进认证业务优质高效发展。

(来源:法治日报)

服务四海 誓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thk.com



广告